

证券代码：832094

证券简称：金昌蓝宇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梁殿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,0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1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苗晓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6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6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蔡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鸿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肖春林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磁性材料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

工作经历：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，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；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，任沈阳科金新材料开发总公司粉末冶金分公司技术部经理；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，任沈阳金昌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工合金事业部技术部经理；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，任辽宁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；2014 年 7 月至今，任公司总工程师；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任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；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，任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；2020 年 10 月至今，任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